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5号

当事人：玉田县宏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玉田县宏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发布“宏途名车，全网最低价，一台也是批发价”内容的违法广告，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委托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2年10月1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玉田工业园区销售二手车。当事人于2024年3月设计制作内容为“宏途名车，全网最低价，一台也是批发价”的广告牌并悬挂在销售大厅门外北侧。2024年8月，本局召集县城内重点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约谈，开展普法宣传，并对当事人室内外违法违规广告用语进行警示并责令改正。直至2024年10月23日，当事人仍未拆除室外违法广告牌，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李宏名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2024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工业园区当事人住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 4、2024年10月23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事项。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11月2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之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只是在公司门前发布违法广告，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0.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